



内蒙古日记

北方新报

®



内蒙古新闻网



正北方网



官方微信



正点视频

2024年9月25日 星期三 农历甲辰年八月廿三 第6670号

★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北方新报》编辑部出版

房贷最低首付比例统一为15%

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国新办发布会上宣布,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和统一房贷最低首付比例,引导商业银行将存量房贷利率降至新发放房贷利率附近,预计平均降幅在0.5个百分点左右。统一首套房和二套房的房贷最低首付比例,将全国层面的二套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由25%下调至15%。
(据新华社报道)

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可支付购房首付!

9月23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了解到,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作用,支持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减轻购房首付款压力,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促进呼和浩特市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推出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业务:

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辖区内购买新建预售商品住房的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缴存职工,可以申请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划转至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每套住房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已办理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业务的职工,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仍可按规定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金额可与提取后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合并计算公积金贷款额度。

文/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郑慧英

最低首付比例
15%



责任编辑:桂方杰 本版主编:陈江江 版式策划:赵致兰 责任校对:王 蓉

新闻热线:0471-665111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5-0052 邮发代号:15-21 广告许可证号:1500004000009 监督电话:0471-6635324 广告中心电话:0471-6635225 发行中心电话:0471-6659531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 邮编:010040 印刷单位: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尼尔西街 电话:0471-6635885